

# 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监罚字(2021)70号

当事人：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283746410327510551

住所(地址)：宜阳县文明东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晓云

联系电话：15738988307 其他联系方式：

2021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市场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医疗广告，通过查阅微信公众号，询问当事人等手段查明相关事实。

调查认定的事实：

1、2021年以来，你(单位)未办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陆续在微信公众号“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发布题目为“本周日(×月×日)洛阳正骨医院脊柱外科中心主任周英杰坐诊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城区院区(城关镇卫生院)一楼外科专家坐诊!”的医疗广告，广告内容未经审查。例如：2021年1月9日发布题目为“本周日(1月10日)洛阳正骨医院脊柱外科中心主任周英杰坐诊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城区院区(城关镇卫生院)一楼外科专家坐诊!”的医疗广告；2021年1月22日发布题目为“本周日(1月24日)洛阳正骨医院脊柱外科中心主任周英杰坐诊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城区院区(城关镇卫生院)一楼外科专家坐诊!”的医疗广告；2021年2月25日发布题目为“本周日(2月28日)洛阳正骨医院脊柱外科

中心主任周英杰坐诊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城区院区（城关镇卫生院）一楼外科专家坐诊！”的医疗广告；2021年3月12日发布题目为“本周日（3月14日）洛阳正骨医院脊柱外科中心主任周英杰坐诊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城区院区（城关镇卫生院）一楼外科专家坐诊！”的医疗广告；2021年3月26日发布题目为“本周日（3月28日）洛阳正骨医院脊柱外科中心主任周英杰坐诊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城区院区（城关镇卫生院）一楼外科专家坐诊！”的医疗广告。

2、广告费用。由于你（单位）是在其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广告，该微信公众号不仅发布广告也发布工作动态等其他内容，所以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3、及时改正情况。2021年4月25日，对“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微信公众号进行检查发现此类医疗广告已删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1年4月21日，你（单位）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2021年4月21日，你（单位）提供的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证明，证明你（单位）被委托人的权限；

3、2021年4月21日，对你（单位）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其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事实；

4、对微信公众号“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于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12日、2021年3月26日发表文章的打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发布违法广告的相关事实；

5、2021年4月22日，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相关事实；

6、对微信公众号“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于2021年3月21日发表文章的打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公众号不仅发布广告也发布其他内容。

性质：你（单位）发布上述医疗广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属于广告违法行为。

2021年6月10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宜）市监听告字（2021）7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你（单位）收到后并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鉴于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删除违法广告，

及时改正，结合本案事实，对你（单位）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发布上述医疗广告；
- 2、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款缴至宜阳县国库支付中心（账号：00000009765506610012-0104，开户银行：宜阳农商银行营业部），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宜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